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56920229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国移动基础通信业务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15200.00	115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5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预付费，须按【年】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【115200】元/年年费。逾期未缴纳费用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向甲方提供“和对讲”业务应用，以配合甲方开展对讲业务。
-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“和对讲”上网功能仅用于传输专用流量信息数据，不得访问其他网站或传输其他数据，如因甲方超范围使用造成信息安全等问题的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“和对讲”业务，甲方及其用户仅享有协议期内的使用权。若甲方协议期内违约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终端设备的市场价格全额赔偿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885300900005749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